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赵会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